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的

第 764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葉子季先生

主席

黃幸怡女士

副主席

蔡德昇先生

余偉業先生

陳振光教授

呂守信先生

徐詠璇教授

陳遠秀女士

葉頌文博士

黃傑龍教授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鄒炳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周振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南)
吳沅清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彭蔚珊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袁承業先生

秘書

因事缺席

黃煥忠教授

葉少明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鄧翠儀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鄧保君女士

助理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陳煒曦女士

議程項目1

通過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第 763 次
會議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第 763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2.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延期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3. 小組委員會備悉，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延期作出考慮的申請個案有一宗。有關延期要求的詳情載於**附件 1**。

商議部分

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文件所建議，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

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5. 小組委員會備悉，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有兩宗。規劃署不反對這些申請。這些規劃申請的詳情、委員就這些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2**。

6. 有關一名委員就附件 2 所記錄的申報利益而提出的查詢，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是否需要就以處所為本的申請申報利益，取決於兩項主要原則：(i)與委員相關的業務性質是否類似有關申請的擬議用途；以及(ii)有關處所是否位於申請處所 500 米範圍內。在上述情況下，有關委員應避免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主席指出，此乃既定做法，也是考慮到潛在利益衝突的審慎做法。副主席表示，一般而言，委員亦應申報表面可見

的利益，以避免任何潛在的爭議。小組委員會同意在考慮申報利益時維持上述既定做法。

商議部分

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些申請，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如有的話)。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如有的話)。

港島區

[港島規劃專員張嘉琪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鍾浩霆先生和城市規劃師／港島施婉寧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4

[公開會議]

擬修訂《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9/20》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2/25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8.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鍾浩霆先生借助投影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就《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9/20》(下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作出建議修訂的背景、技術考慮因素、已進行的諮詢及政府部門的意見。擬議修訂包括：

- (a) 項目 A 一把前筲箕灣街市大廈用地及筲箕灣街市休憩處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並訂明甲類地盤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為 8 倍、乙類地盤為 9 倍和丙類地盤為 10 倍，或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為 15 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以及
- (b) 項目 B 一把明華大廈以西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9.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亦因應對圖則所作的修訂而有所修改，而阿公岩村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南鄰三幅用地的土地用途地帶界線已略為調整。

10. 由於規劃署的代表已陳述完畢，主席請委員提問。

11. 一名委員備悉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採用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而項目 A 用地周邊地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遂詢問建議把項目 A 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額外增加

20 米(即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的原因為何。港島規劃專員張嘉琪女士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表示項目 A 用地的四周主要是「住宅(甲類)」地帶及「住宅(甲類)2」地帶，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而南面指定為「住宅(甲類)2」地帶的用地，如地盤面積達 400 平方米或以上，建築物高度最高可准許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所列明的這個二級方式，主要是為了配合在地盤內提供泊車、上落客貨及其他配套設施。此外，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有關「住宅(甲類)」地帶的部分，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有些商業用途是經常准許的，例如「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擬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已考慮到為建築設計提供彈性，可能須容納准許的商業設施(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停車場、上落客貨設施，以及可能須提供公共／社區設施，而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正積極考慮在項目 A 用地提供這些公共／社區設施。

12. 主席補充，項目 A 用地的地盤面積超過 1 000 平方米，建築物高度限制訂於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與南面「住宅(甲類)2」地帶的限制一致。

13. 兩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筲箕灣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是否足夠；
- (b) 分區計劃大綱圖有否訂明任何具體要求或限制，規定須在項目 A 用地提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及
- (c) 用地的面積有多大才必須在地盤內提供泊車和上落客貨設施。

14. 港島規劃專員張嘉琪女士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規劃區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供應大致上足以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規定應付規劃人口的需求，但醫院病床、幼兒中心、康復及長者服務／設施方面供應不足。日後若有機會，以處所為本的

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會納入到其他大型的發展／重建計劃中；

- (b) 鑑於項目 A 用地面積相對較小和現時的賣地趨勢，在項目 A 用地提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可能會有一定困難。儘管如此，相關決策局／部門正積極考慮在項目 A 用地提供公共／社區設施；以及
- (c) 關於在項目 A 用地範圍內提供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已諮詢運輸署。運輸署表示，必須在項目 A 用地範圍內提供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但所提供的車位數目和設施數量可能不多，因為用地一帶已有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交通方便。是否必須提供泊車和上落客貨設施，是按個別用地情況作出評估，而供應情況需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

15. 主席扼要重述，項目 A 用地已被選定為作私人住宅發展的賣地計劃用地。由於不再需要用作街市用途，建議改劃土地用途地帶旨在更善用市區的土地資源。獲諮詢的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原則上不反對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作的擬議修訂或沒有就此提出負面意見。擬議發展與周邊地區並非不協調，在再作檢討後，或可在項目 A 用地設置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16. 委員普遍支持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一名委員認為，任由前筲箕灣街市大廈空置是浪費了珍貴的土地資源。主席補充說，現時政府有機制定期檢討空置政府土地的用途。根據這個機制，項目 A 用地具備潛力作私人住宅發展。

17. 主席表示，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主要涉及透過賣地把項目 A 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以便作私人住宅發展，以及把項目 B 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以反映現時的已建狀況。倘小組委員會同意這些擬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將會在憲報公布，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而所收到的申述(如有的話)會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供考慮。

1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

- 「(a) 同意對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作出的擬議修訂，以及載於文件附件 II 的《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9/20A》(展示時會重新編號為 S/H9/21)和載於文件附件 III 的《註釋》，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以及
- (b) 採納載於文件附件 IV 的《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9/20A》(展示時會重新編號為 S/H9/21)的經修訂《說明書》，以說明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的規劃意向和目標，而該經修訂的《說明書》會連同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一併公布。」

19. 委員備悉，按照一般做法，在根據條例公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城規會秘書處會詳細檢視草圖，包括其《註釋》及《說明書》，如有需要，會作微調。若有重大修訂，會提交城規會考慮。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周振邦先生此時離席。]

九龍區

[九龍規劃專員黎萬寬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馮智文先生和城市規劃師／九龍葉甘飴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7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22/43 在劃為「商業(5)」地帶、「商業(7)」地帶、「住宅(乙類)2」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九龍啟德第3E區1號及2號地盤、第4C區4號及5號地盤和承景街(部分)的範圍，擬略為放寬啟德第4C區4號及5號地盤和毗連承景街部分道路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擬議的商業發展、公共車輛車站及地下行車隧道；以及略為放寬啟德第3E區1號及2號地盤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私營房屋發展連擬議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用途(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K22/43號)

20. 秘書報告，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和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是申請人的其中兩間顧問公司。葉頌文博士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目前與奧雅納公司及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由於葉頌文博士並無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簡介和提問部分

21.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馮智文先生借助投影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擬議計劃

22.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根據現時這宗申請所訂的概念方案有何管制，以及日後會否把詳細設計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 (b) 建議在啟德第 4C 區 4 號及 5 號地盤(下稱「4C4 號及 4C5 號地盤」)和毗連承景街部分道路(地盤 A)興建兩幢酒店大樓的理據為何，以及有否就啟德區內的酒店發展進行需求分析；
- (c) 儘管有區內人士反對，仍考慮把一些第二欄用途，例如「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納入啟德第 3E 區 1 號及 2 號用地(地盤 B)的原因；以及
- (d) 政府推行措施，在商業樓宇頂層闢設多層公共空間，有見及此，會否在 4C4 號地盤闢設供公眾享用的天台花園。

23. 九龍規劃專員黎萬寬女士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擬備概念方案是為了證明擬議略為放寬發展參數在技術上可行，並為未來發展提供框架。有關發展布局、擬議用途及樓宇分布的詳情，將視乎稍後階段的詳細設計而定。她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及／或上蓋面積限制的建議。除了位於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擬議商業和公共車輛車站用途，以及位於 B 地盤的擬議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用途(只佔發展的一小部分)外，大部分擬議用途均為「商業(5)」地帶、「商業(7)」地帶及「住宅(乙類)2」地帶經常准許的用途。目前這宗申請如獲批准，獲批准的擬議用途和發展參數，將於提交建築圖則階段，對未來發展進行規管；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二零二二年考慮有關《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2/7》的申述及意見時，同意應把用地 4C4 及 4C5 的土地用途地帶還原作商業用途。因此，在地盤 A 興建擬議酒店與城規會先前作出的決定相符。申請人亦已

進行財務評估，確認興建擬議酒店實屬可行。儘管已在概念計劃訂明作商業用途(包括零售、酒店及辦公室用途)的擬議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以作評估，但為了讓設計有彈性，日後的發展商仍可把總樓面面積重新分配作不同類別的商業用途；

(c) 地盤 B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已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規劃意向是作中等密度住宅發展。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有條文，該處毗連休憩用地、海濱長廊或行人街道，可申請作零售用途。地盤 B 的擬議零售設施可提升海濱長廊的活力，亦可供大眾享用；以及

(d) 申請人沒有建議在 4C4 號地盤設置天台花園，因為該處或會受到噪音及空氣質素問題影響。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在啟德提供的區域休憩用地及地區休憩用地已足以滿足規劃人口的需要。現時並無規定申請人須提供通往日後私人發展項目的公共通道。然而，申請人建議把建築物後移，以便加強往來休憩用地與海濱長廊的連繫。

24. 主席補充說，日後的發展商可在詳細設計階段決定是否設置天台花園。即使花園不向公眾開放，酒店職員／住客仍可受惠。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南)吳沅清女士補充說，休憩用地一般不會視作易受噪音影響的用途。然而，倘休憩用地設有鼓勵公眾長時間使用的設施(例如長椅)，則置身其中的公眾將被視作對空氣質素敏感，屆時須進行相關技術評估。

建築物高度限制

25. 兩名委員備悉地盤 A 及 B 的擬議建築物高度限制均已包括天台構築物，遂提出以下問題：

(a) 建議把 4C4 號地盤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於主水平基準上 115 米的理由為何；以及

- (b) 在執行建築物高度限制時，會否把樓宇維修裝置計入建築物高度。

26. 九龍規劃專員黎萬寬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馮智文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申請人就 4C4 號地盤建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已顧及獅子山與慈雲山之間的山脊線，以及機場高度限制。經諮詢後，相關的政府部門均不反對擬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確保有關建築物高度保持在為保護山脊線而設立的 20% 不受建築物遮擋地帶之下，建議加入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規定必須提交經修訂的建築物高度輪廓；以及
- (b) 根據由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發出的《聯合作業備考第五號》，用作保養及維修的職業安全設施不會計入建築物高度限制。民航處表示，各申請地點(尤其是地盤 B)十分接近已規劃的啟德新急症醫院(下稱「新急症醫院」)的直升機升降坪及相關的直升機航道。政府飛行服務隊表示，在地盤 B 的建築物頂部不會再擺放其他裝置／障礙物或舉行活動，以免影響新急症醫院的直升機飛行安全及飛行暢順。這兩個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

27. 一名委員進一步詢問有關擬議建築物高度的技術細節，主席回應時表示，在土地的招標文件加入適當建築物高度限制前，相關政府部門將擬備詳細規定，以處理可能受到關注的課題，包括飛行安全。

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28. 一名委員詢問在啟德一帶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供應為何，以及有否考慮在地盤 B 闢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九龍規劃專員黎萬寬女士回應說，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除了幼兒中心外，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供應大致上足以應付啟德區已規劃人口的需求。就此，建議在地盤 B 闢設一所幼兒中心，以應付需要。

行人連接

29. 兩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地盤 A 與海濱長廊之間有何連接，尤其是 4C5 號地盤東部的擬議機房和斜路會否影響通往附近發展（例如啟德郵輪碼頭、旅遊中樞及海濱長廊）的暢達程度，及會否闢設任何全天候通道；以及
- (b) 會否闢設任何全天候公共通道連接地盤 B 的社會福利設施。

30. 九龍規劃專員黎萬寬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馮智文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在地盤 A 地面層的建築物將會後移，以提供直接通道前往海濱長廊。位於 4C5 號地盤的機房正對着啟德郵輪碼頭的現有設施，而非擬議的海濱長廊。概念計劃屬指示性質，沒有表示會闢設全天候通道，因為是否這樣做須視乎日後的鐵路營辦商在詳細設計階段所作的決定；以及
- (b) 現時行人可由牛頭角及九龍灣港鐵站經地面行人道前往香港兒童醫院和已規劃的新急症醫院（即有關醫院）。日後將興建新的行人道連接 Mega Box 及有關醫院。為更妥善連接擬議啟德空中花園站至地盤 B，申請人建議沿啟德橋道興建有蓋行人道。

交通影響

31. 兩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擬議零售設施會否對有關醫院產生負面的交通影響；以及
- (b) 申請人是否根據將設置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這項因素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倘延遲落實或不落實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會造成什麼潛在後果。

32. 九龍規劃專員黎萬寬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馮智文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由於地盤 B 的擬議零售設施規模細小，而且旨在為當區居民和前往毗鄰海濱長廊的訪客提供服務，預計擬議零售設施不會對有關醫院造成負面的交通影響；以及
- (b) 運輸署表示，這宗申請的擬議發展取決於是否落實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為預計會出現的交通需求提供基礎設施支援。倘若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不予落實，申請人便須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以證明從交通影響的角度而言，擬議發展仍然可行。

33. 主席表示，參考其他成功例子（例如將軍澳的海濱長廊），把商業元素融入沿海旁的用地，可使海濱長廊更具活力和吸引力。

其他

34. 兩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擬議發展與嘉里危險品倉及前九龍貨倉用地的協調情況為何；
- (b) 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指引，管制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噪音和高度，以免對區內居民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c) 備悉啟德跑道末端上指定作旅遊中樞的範圍暫時撥作「青年驛站」旅舍用途，當局何時會將該範圍恢復作旅遊中樞的預定用途。

35. 九龍規劃專員黎萬寬女士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前九龍貨倉正在重建，有關住宅發展的一套建築圖則已獲批准，並按照經修訂的契約執行。前九龍貨倉項目倡議人進行的定量風險評估顯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嘉里危險品倉的最終風險水平屬可以接受，而且應該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不可接受的風險。應機電工程署和環保署要求，地盤 B 日後的發展商應進行定量風險評估，以確定相關風險是否仍處於可接受水平，有關要求將在契約中訂明；
- (b) 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擬議走線需要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刊憲。當局將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管制噪音水平，而申請人須於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動工前取得環境許可證；以及
- (c) 「青年驛站」旅舍獲批為期五年的短期租約。預計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屆時將檢討該項用途。

36. 主席補充指出，《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3A 條訂明，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批准的任何方案，須當作為根據條例獲得核准。

37. 一名委員詢問關於鐵路震動的問題，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南)吳沅清女士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根據噪音影響評估評估地層傳導噪音的影響。

商議部分

38. 主席扼要重述，這宗申請主要目的是略為放寬地盤 A 及 B 的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及／或上蓋面積限制，透過提供各式商業用途和社會福利設施，並將多樣化元素融入啟德一帶，同時加強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財政效益，充分發揮發展潛力。地盤 A 及 B 尚未招標，日後發展商將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制訂詳細設計，因此對未來設計應給予彈性。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已獲得政策支持，社會和區內人士亦促請當局早日落實項目，因為項目對促進啟德一帶的交通運輸情況非常重要。

39.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可否進一步放寬，讓將來的發展更具彈性，免卻日後需要再進一步申請略為放寬限制，從而提高整體效率。主席在回應時表示，擬議建築物高度限制是申請人在考慮各項限制後，包括機場高度限制、對山脊線的保護及直升機的飛行操作，審慎地根據多項技術評估提出。擬議建築物高度限制足以應付擬議發展的需要，而在未有相關技術評估支持的情況下，現時並無理據提出進一步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40. 一名委員建議，考慮到香港的極端天氣情況，應在契約條款中規定須關設全天候行人網絡，連接地盤 A 至旅遊中樞及啟德郵輪碼頭。另一名委員表示贊同，並補充說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考慮有關《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2/7》的申述和意見時，同意有需要維持該區的商業用途，並發揮商業總樓面面積的羣聚效應，以提升旅遊中樞的活力，令啟德跑道末端保持吸引力並成為旅遊樞紐。主席同意此看法，並表示這宗申請與小組委員會先前的決定一致，而委員就全天候行人網絡提出的建議涉及申請地點以外的地方，規劃署會將建議轉達相關政府部門考慮。

41.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這項許可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 8

其他事項

[公開會議]

42.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十一時零五分結束。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64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延期個案

申請人要求延期兩個月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要求延期次數
3	A/KC/510	第一次

* 規劃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相關議程

https://www.tpb.gov.hk/tc/meetings/MPC/Agenda/764_mpc_agenda.html。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64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

下列申請獲批永久性質的規劃許可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5	A/H24/34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及有關設施」地帶的香港中環八號碼頭下層商鋪 B 經營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
6	A/K13/331	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12 號榮發工業大廈地下第 4A 號工場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利益申報

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5	申請處所位於中環。	— 黃傑龍教授是一間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在申請處所附近有租用一些處所以提供餐飲服務。
6	申請處所位於九龍灣。	— 黃傑龍教授是一間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在申請處所附近有租用一些處所以提供餐飲服務。

由於黃傑龍教授涉及直接利益，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但不應參與討論項目 5 和 6。